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4月15日 上午10 時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教學卓越計劃經過第三階段審查雖然未獲通過，仍感謝各單位之配合，為徹底解決學校基本盤之問題，諸如：畢業生流向、業界深耕、英語檢定通過率太低及門檻等等，未來將定期追蹤考核，針對個別項目進行改善並結合獎勵機制強建學校之基本指標，期望在新學年度能爭取獲得教學卓越計畫。
- 二、日前至日本琉球大學、泡盛協會、日本沖繩科技大學(OIST)拜會，有初步之共識，並簽訂 MOU，提供實習員額機會，後續餐旅系會與其密切配合，與琉球大學先合作短期訓練或活動，再進行雙邊學生、師長之交換。與泡盛協會合作辦理證照之教育訓練，以利學生取得證照並至日本進行實習。
- 三、近期擬與越南孫德盛大學合作辦理外籍專班，操作雙聯學位，之前越南孫德盛大學二位教授來訪，也洽談未來與越南大學之合作事宜(3+1 學制)，包括課程之規劃設計、學雜費等問題，已有初步之共識，本校會在今年 6 月回訪孫德盛大學詳談雙聯學制之合作細節，希望今年 9 月開始操作外籍專班，基本上為全英文授課，將整合觀休院各系師資開設相關課程，對於學校國際化的進展將會邁進一大步。
- 四、今年養殖系與食科系共同提案技職再造技優計畫，爭取到新台幣 2,200 萬元經費，充實水產養殖及食品科學系相關基礎設備，因為牽涉到空間配置問題，水產加工廠暫時放在宿舍原有餐廳區來操作，有關計畫相關的硬體設備建設，請總務處能配合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於明年 2 月底前完工。
- 五、另一件產學合作案是本校與遠東航空公司合作辦理之暑期海洋夏令營活動，總共有八個梯次，感謝張院長的努力，如果今年操作順遂，國內高中(職)生可以透過參與活動，更多了解學校，達到宣傳效果，提高學校知名度，對學校後續招生會有很大的幫助。
- 六、3月22日拜訪陳縣長商討未來合作事宜，包括節能智慧城計畫，可與縣府聯合提案向經濟部爭取節能、節電計畫經費。還有為改善學校交通安全，希望導入微笑單車之概念進入校園，縣府也很樂意配合，另外是高經濟作物食品加工等。縣內為推廣高經濟作物－冰花，縣府有試種一批，也請學校協助成份分析及生產加工製品，如冰花鹽、冰花膠囊、酵素、果凍…，以因應生食通路有限之問題。

七、3月27日拜訪湖西鄉吳鄉長，商討學校與湖西鄉之合作事宜，包括遊程之規劃設計、產業品牌、商品研發等，目前已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可拓展學生在地實習及就業之機會。

八、為降低本校交通事故之比例，研商解決本校交通安全之問題，除參與道安會報外，為增進學生之交通安全觀念及意識，學務處將舉辦系列活動，在校慶各項活動或遊戲中強化宣導安全意識之觀念，有效利用縣內之道路模擬系統，強化學生路權觀念，並配合提供人力及物力之協助。未來學校擬推動腳踏車運具，作為學生短程代步工具，減少機車之使用狀況，有效降低事故之次數。另外學校被詐騙之案件也層出不窮，擬配合偵查隊辦理進班宣導，盡可能結合內外部資源，把學校交通事故及被詐騙案件比率降低。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邱教務長采新

- (一) 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碩士班一般生30名及在職生4名；碩士在職專班25名，網路報名自104年2月12日至4月22日止。本次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資料審查、面試），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2個系所（組）班，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 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次核定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四甲呂柏勳等6人通過審查作業。
- (三)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日間部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可於104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四) 辦理研究所102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2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五) 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六) 寄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單。
- (七) 頒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獎狀及獎學金。
- (八) 辦理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延修生畢業學分審查暨核發畢業證書。
- (九) 辦理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十)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事宜。
- (十一)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日間部暨進修部共招收 9 名，實際註冊人數為 7 名（如附件一）。
- (十二)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 5 月 5 日前截止。
- (十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2 日前截止，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間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起開始領取；另依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係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 4 年級，不含進二專養殖科及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 1.2.3 年級課程之班級。（2）研究所畢業班為研究所 2 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惟大學部 2.3.4 年級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則比照畢業班時程（104 年 6 月 22 日前）繳交學期成績（若該班級有 4 年級選課生時適用）。
- (十四) 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
- (十五)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門課多位教師授課科目」，開課科目已設定，授課教師已於 4 月 9 日前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設定百分比或選擇授課學生。
- (十六) 參加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北、中、南 3 區宣導說明會。
- (十七) 104 學年度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為日四技學士班 64 名、碩士班 5 名。
- (十八) 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於 3 月 26 日公告，申請生於 4 月 3 日前郵寄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複試費，4 月 7 日前上傳書面資料，4 月 8 日-4 月 13 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預定 4 月 1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 月 17 日前寄發成績單。
- (十九)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 32 名，錄取名單聯招會訂於 4 月 22 日公告。
- (二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表已請各系轉發各教師做為教學參考(教學品保種子系及有填寫公版課綱之課程)。為利 E 化作業，已請廠商修改系統，預計於下學期起，教師可自行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及列印。
- (二十一) 於 104.4.9 辦理品保種子系所經驗分享及教學品保手冊製作說明會。
- (二十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作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完成。

- (二十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34 人；校際選課 8 人（含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 7 人，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 1 人）；交換生選課 22 人。
- (二十四)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二十五)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發送學生核對並受理查詢作業。
- (二十六) 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科）、所 102 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並預定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各系所有相關議題，請即早規劃。
- (二十七) 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
- (二十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於 104 年 3 月 28 日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二十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6 日（第 10-12 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 (三十) 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 e 化建置並增加學生缺曠達 1/3 及 1/2 成績低落提示，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三十一) 本（103-2）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4/20~4/24）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三十二) 本（103-2）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三十三) 本（103-2）學期申請教育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計畫，獲補助經費 3 萬 8,475 元，計開設「國文」、「應(外)文」輔導課程。
- (三十四) 本校 104 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以及 7 月 20 日至 24 日，分兩梯次預計開設「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自然能源應用」、「服務學習」、「食品科技與安全」、「環境資源深度體驗」共有 7 門課、13 班別課程。活動報名自 10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午夜 12 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ummer.npu.edu.tw/>，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三十五) 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2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辦理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三十六)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自103學年度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公版課綱），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案）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 (三十七) 本中心訂於104年4月21日（二）下午3點20分至5點20分假實驗大樓1樓會議室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活動將邀請臺師大高院長文忠教授以『產學研之追求卓越與研究成果之融入教學經驗分享』進行專題演講，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等人員踴躍出席與會。
- (三十八) 本中心訂於104年5月21日（四）下午3點20分至5點20分假實驗大樓1樓會議室辦理「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工作坊」，活動將邀請逢甲大學李教授英德以『磨課師課程教學分享-物理實驗手作坊』進行專題演講，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等人員踴躍出席與會。
- (三十九) 本中心訂於104年5月25日（一）上午9點至下午4點20分假圖書館5樓第2電腦教室（C002）辦理「教材製作工作坊-威力導演軟體研習會」，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等人員踴躍出席與會。
- (四十) 本中心於104年3月4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以及4月1日「教師教學工作坊」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四十一) 本校「103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於日前已完成「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線上課程開設，請與會師長鼓勵學生、親友至「明德在線」網站註冊及修習該課程，網址為（<http://www.sharecourse.net/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350>）。
- (四十二)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案，預計於104年5月中旬公告申請時程事宜，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四十三) 本校103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預計於5月中旬公告作業時程事宜，惠請各主管、與會委員轉知所屬教學助理踴躍申請。
- (四十四) 恭賀電信系莊明霖老師、航管系王昱傑老師、觀休系白如玲老師榮獲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四十五) 恭賀物流系陳俊宏老師、觀休系方祥權老師、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榮獲本

校103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 (四十六) 恭賀邱采新老師、陳名倫老師、李穗玲老師、賴素珍老師、王月秋老師、陳至柔老師、白如玲老師、方祥權老師獲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
- (四十七) 恭賀方祥權老師、白如玲老師、林寶安老師、洪櫻芬老師、邱采新老師、李怡靜老師、鄭玲玲老師獲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教師成長社群」。
- (四十八) 研提本校「104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及「104-105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修正)作業。
- (四十九) 辦理本校「104-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簡報審查」，感謝本校各位師長、子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單位提供各項資料及行政工作協助。
- (五十) 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 (五十一) 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 (五十二) 104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招生時程及本校招生名額及類別詳如附件二。
- (五十三) 本(103-2)學期4月-5月份赴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場次如下列：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104	103-2	1	國立恆春工商	104/4/2 104/4/10	4/2 電機系辜德典老師 4/10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
104	103-2	2	雲林國立西螺農工職業學校	104/5/4 1400-1500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吳政隆主任
104	103-2	3	嘉義興華高中	104/5/5 1000-1100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應外系-李怡靜老師
104	103-2	4	台中嶺東高中	104/5/11 1345-1435	航管系-莊義清主任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應外系-李陳鴻主任 觀休院-張良漢院長
104	103-2	5	桃園新興高中	104/5/7 104/5/18 104/5/19	5/7 餐旅系-吳烈慶老師 5/18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5/18-19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 5/19 應外系-李陳鴻主任 5/19 觀休系-王雯宗老師

- (五十四) 103 學年度本校已參加國內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場次計 27 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參加人員
103	103-1	1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學校-103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31103	吳柔臻
103	103-1	2	臺中私立大明高中-103 學年度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31118	吳柔臻
103	103-1	3	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103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31128	吳烈慶老師 吳柔臻
103	103-1	4	臺北松山商業家職學校/103 學年度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1031210	楊崇正主任 蔡郁玲
103	103-1	5	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03 學年度應屆結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	1031212	蔡郁玲
103	103-1	6	國立台南二中-2014 大學博覽會	1031212	吳柔臻
103	103-1	7	屏東恆春高工-102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31224	吳柔臻
103	103-1	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3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31226	吳柔臻
103	103-1	9	桃園啟英高中-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31230	吳柔臻
104	103-1	1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103 學年度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0121	吳翌萃
104	103-1	11	彰化國立二林工商-2015 迎向大學博覽會	1040121	吳柔臻
104	103-2	12	雲林私立揚子高級中學-103 學年度生涯規劃大學博覽會	1040303	吳柔臻
104	103-2	13	台北市靜修女中-103 學年度大學技專院校博覽會	1040306	蔡郁玲
104	103-2	14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2015 年大學博覽會	1040306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5	嘉義市政府-2015 大學博覽會	1040307	吳柔臻
104	103-2	16	雲林大成商工-10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40319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7	台南亞洲餐旅職校-進路博覽會	1040320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8	高雄三民家商-10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040320	俞克維副校長
104	103-2	19	台中家商-10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040323	俞克維副校長 邱采新教務長
104	103-2	20	國立苗栗高商-103 學年度大學暨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40325	楊崇正主任 吳柔臻
104	103-2	21	新北智光商工-大學及四技二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0326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22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40327	吳柔臻
104	103-2	23	新北高工-10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040327	俞克維副校長 邱采新教務長
104	103-2	24	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3 學年度升學進路輔導	1040401	吳柔臻
104	103-2	25	104 繁星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南區-正修科大	1040402	吳翌萃
104	103-2	26	104 繁星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北區-台北科大	1040407	吳柔臻
104	103-2	27	104 繁星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中區-台中科大	1040408	吳翌萃

(五十五)本(103-2)學期 4 月-5 月份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導場次，臚列如下：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參加人員
104	103-2	1	嘉義協志工商-升學就業博覽會	1040421	楊崇正主任 吳柔臻
104	103-2	2	新竹義民高中-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0506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3	台中私立明道高中-技專校院科大博覽會	1040507	吳柔臻
104	103-2	4	羅東高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學博覽會（下午）	1040508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5	苗栗大湖農工-升學博覽會	1040508	
104	103-2	6	蘇澳海事-多元進路博覽會	1040508	
104	103-2	7	台南新營高工-技職教育宣導暨社團成果展	1040509	莊義清主任 吳柔臻
104	103-2	8	雲林土庫商工-104 年升學及求職博覽會	1040513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9	新竹高商-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博覽會	1040513	方祥權組長
104	103-2	10	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升學就業博覽會	1040515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1	臺中家商-升學博覽會	1040519	吳柔臻
104	103-2	12	高雄國立鳳山商工-104 年度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20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3	彰化國立鹿港高中-103 學年度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20	方祥權組長
104	103-2	14	桃園六和高中-職高升學博覽會	1040520	吳柔臻
104	103-2	15	彰化北斗家商-升學博覽會	10405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 名額	退伍外 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 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 技 二 年 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4	1	2			1			
		電信工程系	日間	3	1	1			1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4	1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9	1	3			2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8	1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8	1				1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2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2	1	1						
合 計				50	8	9			4	3		
四 技 三 年 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2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2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2	1							
	電信工程系		日間	7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3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1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6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4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進修	9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5	1							
合 計				42	11	0			0	0		

二年級核定 50 人、錄取 9 人，三年級核定 42、錄取 0 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7	0	7
轉出	10	0	10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0	0	0	日四技
航管系	1	0	1	日四技
電信系	1	1	0	日四技
資管系	0	0	0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0	0	0	進四技
資工系	1	1	0	日四技
餐旅系	0	0	0	日四技
應外系	2	0	2	日四技
食科系	1	0	1	日四技
海運系	1	3	-2	日四技
電機系	2	0	2	日四技
物管系	0	1	-1	日四技
觀休系	1	1	0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0	0	0	進四技

104學年度僑生陸生外國生招生時程

附件二

	學制	簡章		報名期間	放榜日期	備註1	備註2	
僑生	碩士班	2015港澳學生來台就讀大學	香港	103/11/10-103/12/24	104/3/27	選填3個校系志願	本校核定招生名額2名。	
			澳門	103/11/15-103/12/31				
	碩士班	2015海外僑生來台就讀大學			103/11/15-103/12/31	104/3/27		選填3個校系志願
	二技學士班	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申請二年制學士班			104/1/20-104/4/9	1. 4/29-5/1 2. 5/5	選填5個校系志願	1. 本校核定招生名額15名。
	四技學士班	1. 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簡章 2. 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 3. 印尼地區適用簡章 4. 韓國地區簡章			個人申請：103/11/15-103/12/31	104/4	選填3個校系志願	
					聯合分發：104/2/1-104/2/27（28）	104/5-6	選填70個校系志願	
		1. 馬來西亞地區簡章			個人申請：103/11/15-103/12/31	104/4	選填3個校系志願	
					聯合分發：		僅限擇1梯次申請	
					第1梯次：103/11/15-103/12/31	104/4	選填70個志願	70志願未獲分發，若有流用名額，可參與二次分發作業
					第2梯次：104/2/15-104/3/25	104/5		
		緬甸地區簡章			104/1/15-104/2/10	104/6	選填70個志願	學科考試：105/3/7
		香港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簡章			個人申請：103/11/10-103/12/24	104/4	選填3個志願	
					聯合分發：104/2/2-104/2/27	104/5-7	選填70個志願	
		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			個人申請：103/11/15-103/12/19	104/4	選填3個志願	學科考試：105/4/4-104/4/5
					聯合分發：104/2/2-104/2/17	104/6	選填70個志願	
陸生	二技學士班	陸生申請二年制學士班簡章			104/1/20-104/4/9	1. 4/29-5/1 2. 5/5	選填10個校系志願	1. 本校核定招生名額5名（航管、應外、物管、海運、電信）
	四技學士班	陸生申請四年制學士班簡章			104招生簡章教育部未公布 103學年度103/5/12-103/6/18	103學年度 預分發日期103/7/4、分發日期7/6		
	碩士班	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104/1/19-4/1	104/5/22	最多5 志願（專業），1 校可以選多個志願。	本校核定招生名額0名
外國生	學士班 碩士班	本校簡章			104/3/5-104/4/30	104/6/12	系所審核5/8-5/18	報到時間6/12-7/31

1. 外國學生：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2.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3. 僑生資料先寄送海外聯招會，再由聯招會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4. 香港二技專班15名、僑生(含港澳生)四技學士班65名、碩士班2名。
5. 陸生二年制學士班5名、陸生研究所0名、四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未定。
6. 外國學生碩士班5名、四技學士班64名。

104學年度本校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

招生 管道	學生 報名資格1	學生 報名資格2	本校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	第二階段 報名時間 向學校寄件	第二階段 學校書面 備審時間	正備取生 公告時間	志願序 填寫時間	錄取生 放榜/報到/放棄
高中生 申請	1.應屆高中生普通類學生 2.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須參加學測	61	2/12-3/18	3/26-4/7	4/8-4/13	4/23		5/1-5/14 分3階段11梯次 辦理分發
繁星	1.在校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 2.各考生就讀學校至多可推薦10名考生 3.每生可填20個志願	不須學測 及統測	32	3/13-3/18				4/10-4/14	4/22-5/5
技優	1.符合簡章所訂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類之學生 2.每生可填5個志願	不須學測 及統測	64	5/6-5/12	5/21-5/27	6/3-6/14	6/22	6/24-6/26	7/1-7/14
甄選 入學	1.高職學生 2.每生可填3個志願	須參加統測	一般生：253 原住民生：13 離島生：43	4/22-5/7	6/1-6/5	6/12-6/28	7/2	7/2-7/6	7/9-7/15
聯登	1.高職學生	須參加統測	一般生：377 原住民生：13	5/11-5/15				7/24-7/29	8/4 未完成註冊 視為放棄
運動 績優	符合運動績優學生		6名/海運系	4/6-5/2					6/6-6/16
身心 障礙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2名/電信系	103/12/22-103/12/29					5/13-5/26

1.本校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類別詳如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群（類）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招生	高中生申請入學	技優甄審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餐旅管理系	17	餐旅群	14	1	4	22	1	6	4	5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4				
	11	食品群	3			4				
應用外語系	17	餐旅群			1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5	1	2	16	1			4
	15	外語群英語類	4			10		2		
	12	家政群幼保類				3				
資訊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	3	29	1	2	5	7
電信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1	3	19	1	2	5	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10				
電機工程系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	1		29	1	2	5	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水產養殖系	19	水產群	15	1	6（澎湖） 1（金門）	20	1	3	5	3
	14	農業群	5			5				
	18	海事群				5				
食品科學系	11	食品群	16	1	5	22	1	2	5	5
	14	農業群	2			4				
	17	餐旅群				4				
	5	化工群	2							
資訊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4	1	2	20	1	2	5	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1	3	29	1	2	4	5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1	2	21	1		5	5
	15	外語群英語類				8				
	18	海事群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7	餐旅群	10			10		2	5	
	09	商業與管理群	8	1	2	14	1			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觀光休閒系	17	餐旅群	10		3	20			9	6
	09	商業與管理群	27	2	2	37	2	5		4
	14	農業群	3			3				
合計			253	13	43	377	13	32	61	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電話：06-9264115-1122-1126

傳真：06-9264265

網址：<http://www.npu.edu.tw>

二、張學務長鳳儀

(一) 學生宿舍：

- 1、 學生宿舍 3 月 28 日已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7 日將辦理攝影比賽；104 幹部甄選活動，將於 3 月-6 月份分書面審核、面試與實習三階段辦理；預計於 4-5 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5 月 30 日辦理趣味競賽活動、6 月份辦理期末集點摸獎活動。
- 2、 學生宿舍自 2 月 25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 3 人次；外宿統計 438 人次。

(二) 交通安全/校園巡查：

- 1、 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數：
 - a.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3 人次。
 - b.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8 件 9 人次
 - c. 4 月份截至 8 日為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5 人次。
- 2、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實施相關法令、行車注意是宣導場次，截至 4 月 8 日止 12 場次。
- 3、 置重點於人員較少行經之區域，加強巡查，以維人安、物安。

(三) 學雜費減免/校外租賃/春暉反毒：

- 1、 103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配合學生資料填寫調整建檔中，以俾利有效協助相關事宜。
- 2、 本校訂於 5/16(校慶週)上午起，配合辦理 103 學年度「紫錐花反毒教育暨交通安全法令闖關活動」，冀以活潑、體驗之育教寓樂方式，強化落實學生生活品德各項工作。
- 3、 104 年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本(104)年 8 月 14.15.16 等 3 日假南(三民家商)、中(國立文華高中)及北(南港高工)3 區辦理。
- 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類別，業已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與財政部整合作業資訊平台核對無誤。
- 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依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之公告，預於 4 月 15 日完成本學期之作業，另彙整呈核後報部備查。
- 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日自 4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

(四) 協助處理學生事務：

- 1、 學生校外遺失物認領，計 8 件。
 - 2、 家長來電詢問事項，計 6 件。
- (五) 學生請假線上核假系統經奉核准建置，已於本學期正式上線，本處將利用導師會議向導師及系主任說明。
- (六) 依據本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E111、E112 教室將改建為學生餐廳，現由總務處規劃設計中；原學生餐廳仍持續辦理招商，藉由修訂原需求說明書，提高廠商進駐意願，以保障教職員學生膳食權益。
- (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及復學生計有 5 人辦理兵役緩徵、2 人已服役辦理儘召，業經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核定完竣。
- (八)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累計曠課逾 10 節之學生計 55 人，已於 4 月 1 日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另配合學生缺曠自動回報機制之建置，系統會自動統計學生曠課節數，將累計逾 10 節者之訊息發送 e-mail 通知導師。
- (九)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 1、 2 月 25 日新春團拜已由校長頒發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連續三學年度績優導師獎牌。
 - 2、 預定辦理「導師及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4 月 22 日)、「性別教育研習活動」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5 月份)、「義務輔導老師期末知能研習」(6 月份)。
 - 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身心健康中心(學輔)持續進行義務輔導老師輔導值班服務。
- (十) 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 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 15 人，資源教室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協助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 2、 本學期資源教室規畫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已辦理期初活動(104 年 3 月 13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04 年 3 月 17 日、104 年 3 月 31 日)，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
 - 3、 4 月份預計辦理觀休院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04 年 4 月 21 日)一場次。
- (十一) 身心健康中心—保健：
- 1、 申請 10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園申請無菸校園計劃，預定申請 10 萬元，教

育部將於 4 月 17 日派委員視察。

2、104 年 3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3/2-3/13	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徵選	共有 17 件菜單投稿，由評審選出優勝 10 名，前 3 名於 4/9 詠風館試票選
3/12-3/13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範及避孕教學：保險套使用)	共有 135 人參加，寫出對預防愛滋病支持安全性行為理由小卡。
3/16-5/22	FIGHT! 「進擊的體脂肪」減重活動	共有 209 人參加，活動將持續 10 週，提供全勤獎、5 公斤達成獎、減重公斤數前 5 名。
3/16-6/30	教職員的進擊-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	目前報名教職員工人數 42 人。
3/25	體適能課程：週一 17:15-18:05	參加人數 20 人
4/9	健康我做煮-健康講座、試吃、票選及頒獎	共有試吃人員 100 人、工作人員 26 人，教職員工 10 人，試吃票選出前 3 名。

3、104 年 4-5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4/15-5/3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		
4/22	導師知能研習-性教育研習	10:00-12:00	實驗大樓
4/25-26	急救員訓練	8:00-17:30	活動中心
4/29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活動中心會議室
5/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8:00-13:00	活動中心一樓
5/11-5/17	無菸校園-881 吸菸區票選	8:00-17:30	
5/13	傳染病防治演講	10: -11:00	實驗大樓演講廳
5/16	口腔保健-清新澎科人	18:00-19:30	實驗大樓演講廳
5/16	反菸反愛滋健康路跑	7-9:00	

4、大專校院食材登錄系統已上線，本校便利商店業者已將菜單及食材資料上傳。

5、大陸交換生 18 人體檢結果無異常，一名陸生無德國麻疹抗體，協助轉介施打。

6、健康中心 3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73 人次、運動傷害 20 人次、疾病照護 10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5 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 6 人次。

7、協助外籍生 8 人、陸生 6 人、僑生 28 人辦理相關醫療險及健保投保及繳費

事宜。

(十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進行社團活動空間及相關活動設備檢修。
- 2、推荐學生議會幹部李翊廷參加「2015-E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選舉事務研習會」。
- 3、與高澎青年志工中心聯合辦理青年志工及社區志工培訓課程。
- 4、心橋社代表本校社團參加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 5、推荐本校學生社團幹部陳鵬戎及陳冠廷參加全縣及全國大專優秀青年表揚。
- 6、澎湖縣農會推動一校一苗圃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計畫

(十三) 體育組：

- 1、預訂 104 年 4 月 17 日 17 點 30 分召開校運裁判會議。
- 2、104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辦理運動會之預賽，5 月 16 日(六)辦理 103 學年度全校健康路跑及校慶開幕儀式；5 月 17 日(日)辦理運動大會各項決賽。
- 3、預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15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於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運動安全講習』。
- 4、為確實落實教育部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等概念，本學期訂於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3-4 節假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上課，敬請各系於課程時段提供每班 3-4 位同學擔任種子教師參與課程，並將上課所得帶回各班傳承分享。

三、張總務長弘志

(一)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 計
104	15,113	56,830	79,097	35,694	7,519	36,146	8,604	31,857	270,860
0101	16,953	48,094	77,347	29,618	7,037	38,614	8,257	28,276	254,196
↓									
104	1,840	-8,736	-1,750	-6,076	-482	2,468	-347	-3,581	-16,664
0131	12.17	-15.37	-2.21	-17.02	-6.41	6.83	-4.03	-11.24	-6.15
↓									
104	14,109	27,723	65,760	27,203	5,382	27,465	6,164	21,872	195,678
0201	13,130	19,543	63,318	21,692	5,384	26,892	5,379	17,521	172,859
↓									
104	-979	-8,180	-2,442	-5,511	2	-573	-785	-4,351	-22,189
0228	-6.94	-29.51	-3.71	-20.26	0.04	-2.09	-12.74	-19.89	-11.66
↓									
104	18,626	85,751	81,616	42,745	8,080	41,121	11,564	40,159	329,662
0301	20,129	63,147	84,850	37,318	7,521	46,750	11,540	37,471	308,726
↓									
104	1,503	-22,604	3,234	-5,427	-559	5,629	-24	-2,688	-20,936
0331	8.07	-26.36	3.96	-12.70	-6.92	13.69	-0.21	-6.69	-10.7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5,940 度，今年度累計 17,76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3,493 度，今年度累計 10,34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3,844 度，今年度累計 10,24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352 度，今年度累計 858 度。

7. 截至 3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88%。

(二)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1030201~1030228	485,400	1040201~1040228	443,400	-42,000
04	1030301~1030331	827,200	1040301~1040331	763,800	-63,400

(三) 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4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4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55	1.74	216	2.51	+0.77
體育館	491	5.51	284	3.30	-2.21
實驗大樓	396	4.45	353	4.10	-0.34
司令台	0	0	8	0.09	+0.09
教學大樓	1,336	15.01	604	7.02	-7.99
圖資大樓	746	8.38	413	4.80	-3.58
學生宿舍	5,608	63.01	4,595	53.43	-9.58
海科大樓	1,279	14.37	916	10.65	-3.72
合 計	10,011	112.47	7,389	85.91	-26.57
使用天數	89		86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 本校校區內機車停車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評審會議，並評定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預定通知該事務所於 4 月 15 日辦理議價作業完成後，正式簽約及後續設計工作。

(五) 圖書資訊館中央空調主機等設備汰舊換新及體育館球場增設送風系統，已併案委託專業技師設計中，預定 4 月 10 日前可設計完成，並送本校審查。

(六) 體育館二樓舞台整修、400 米田徑場 PU 跑道突起、龜裂修補及線漆脫落維修工作，已積極趕辦中，預定於 5 月 10 日前全部修復完成，俾利全校運動會時使用。

(七) 有關 3 月初實驗大樓因匯流排故障，致無法送電部份，雖已搶修完成，惟因該設施已老舊，為免爾後再次發生時無法因應，將先行編列經費佈線，並俟實際狀況更換線路。

(八) 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目前已簽

辦徵選建築師作業中，預定 4 月 29 日截止投標。

- (九) 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整修及食科系計畫需配合辦理工程，俟經費確定及相關程序完成後，將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四、韓研發長子健

- (一) 本校104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27件。
- (二)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申請書已函送教育部，申請之系為餐旅、資工、物管、食科等 4 系。
- (三) 本校養殖系、食科系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安全水產品生產技優人才培育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2,200 萬元，並撥付第 1 年款新臺幣 1,100 萬元，請執行單位掌握計畫辦理期程，俾利達成本計畫各項績效指標。
- (四) 本學期暑期預定實習之學系，請務必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繳交相關文件辦理。
- (五) 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共 5 類群計 6 組隊伍報名，初審結果將於 4 月 28 日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 (六) 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謹訂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徵才活動，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 (七) 本校 2015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截至 3 月 27 日報名截止，共計 11 學系計 55 件作品報名參賽，現場評分及成果展謹定於 5 月 1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舉行，敬邀全校師生屆時共同前往共襄盛舉。
- (八) 本校申請學海系列計畫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送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申請。
- (九)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計有10位學生赴集美大學、2位赴浙江大學、1位赴上海海洋大學研修；另集美大學選送10位學生、浙江海洋學院選送8位學生赴本校研修。
- (十) 本處育成中心已函送「經濟部104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合約書一式八份及第一期補助款54萬領據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十一)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一月份完成「行雲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底漫步股份有限公司」、「二崁一號陳家商行」、「大池民宿」、「星月灣休閒民宿」等五家企業進駐。

- (十二) 本處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慧生活企業」已於1月份與本校食品科學系陳樺翰副教授及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胡俊傑助理教授簽訂「青海菜米果研製及形象規劃」產學合作一案。
- (十三) 本處育成中心協助「澎科向前行」學生團隊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學生組，順利晉級決賽（6月舉行）並取得創業金補助資格；該團隊若於2年內創業，最高可獲得100萬元創業金。（團隊成員：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四年級許原碩、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一年級黃郁雯；指導教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胡俊傑）
- (十四) 本處育成中心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完成「104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簽訂程序；並函送本校申請之個案診斷計畫二案與專案輔導計畫一案。

五、林館長永清

- (一) 104 年度專業圖書薦購通報已於近日發送各系所，煩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請於 4 月 17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
- (二) 本館 3 至 5 月舉辦「澎科大愛閱祭」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三) 本館於 3 月 25 日、4 月 29 日及 6 月舉辦「閱活導讀系列講座」，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圖資館 Facebook 讚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四) 104 年度「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本年度共徵集 59 個電子資料庫自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試用，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多加利用。
- (五) 2015 年 3-4 月「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Online 教育訓練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多加利用。
- (六) 本館圖書資源組於 3 月 16 日舉辦「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及「Web of Science (WOS)/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七) 新增試用資料庫「ProQuest ABI/Inform Complete 國際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7 庫)」、「天下雜誌群影音知識庫」、「(BSC)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商管財經類全文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試用資源多加點閱利用。

- (八)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五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九) 國家圖書館推出「電子書 ATM 系統」服務，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十) 教育部 1 月 9 日來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機關如需於函文、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進行遮蓋），並以「*」取代，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校 e-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 Android 版數位學習 App 已上架，名稱為：NPU mLearn；另 iOS 版待審查通過即可上架。
- (十二) 本校 np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為本校公務聯繫主要通道之一，若該公務信箱因未讀取郵件過多而塞爆，將導致公務訊息無法送達；籲請同仁留意管理個人公務信箱空間，或洽資訊組設定將公務信箱(npu.edu.tw)信件自動轉至 gmail 信箱。
- (十三) 校務行政系統原 SHA1 SSL 憑證於 2 月 5 日升級為 SHA256 SSL 憑證，除 SSL 憑證本身之雜湊演算法提升為 SHA256 以提供更高安全性外，亦配合國際規範要求。另外，校園網路防火牆系統軟體，於 1 月 21 日更新並測試完成。
- (十四) 資訊服務組(C001 及 C002)電腦教室本學期課程時間已排定，教室空堂時間開放線上登記借用(限週一至週五)，本校各單位如有需要借用電腦教室，請至學校網站>>資訊服務>>場地租借頁面查看教室使用情形及登記借用。
- (十五) 104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教育部於 4 月期間無預警實施第一次演練，請同仁小心因應，切勿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無關之電子郵件；資訊服務組已於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辦理相關宣導課程。
- (十六) 藝文中心於 1 月 14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展出「夢想澎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活動完滿完成。
- (十七) 藝文中心於 4 月 13 日起至 5 月 8 日展出「石忘塵書法展—海洋文字」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屆時踴躍參觀。

六、曾主任建璋

- (一) 辦理延畢生畢審事宜。
- (二) 辦理 103-2 學期開課、選課測試及人工加退選事宜。

- (三) 辦理本部 103-2 學分費課程基數調查。
- (四) 辦理課程地圖課程掛入本部選修課事宜。
- (五) 辦理 104 四技招生簡章事宜。
- (六) 填報本部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調查表
- (七) 填報 103-2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
- (八) 完成第二次大四畢業生畢審事宜。
- (九) 辦理進修部 104 年召生前置作業，於 3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 (十) 填報 104 學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在職專班簡章所需資料。
- (十一) 完成進碩在職專班選課核對資料送出納組佐證收費、覆核服經碩專班任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十二) 刻正辦理應屆高中單招與四技單招簡章報教育部事宜。
- (十三) 參加第一次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事宜。
- (十四) 完成本部延修生與隨班附讀選課收入送主計室核對。
- (十五) 填報 103-2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與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 (十六) 教育部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十七) 完成填報在職進修學生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作業。
- (十八) 完成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IMS 系統-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 (十九)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需求問卷調查。
- (二十) 參加由文藻外語大學舉辦 104 年第 1 季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工作坊-“推廣教育國際生源拓展實務經驗交流”。
- (二十一) 因應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 TTQS 之辦訓機構專業職能，參加 104 年度訓練品質系統實施計畫-TTQS 訓練機構版導入實務班研習受訓課程（24 小時）。

(二十二) **【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1	48	104/03/05-05/28	已開訓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22	40	104/03/17-06/02	已開訓 (配合本校行事曆課程展延)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20	16	104/04/09-05/28	招生中

※【104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案申請】。

(二十三) 104 年度上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八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7	22	104/03/28- 06/07	已開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九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3/24- 06/16	已開訓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 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 員訓練課程	白如玲(觀光 休閒系)	30	24	104/04/08- 04/10	招生中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 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 休閒系)	30	40	104/04/16- 06/25	招生中
編織夢想(手工編織)	李雅玲	20	36	104/04/13- 06/08	招生中

※ 徵求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七、郭主任春錦

- (一) 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 (二) 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92621 號函示，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專、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其年資亦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年資。(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三) 依現行法令，公立學校教師尚不得赴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謹就相關規定宣導如下：
1.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教育部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
 2. 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赴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一節，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

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爰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3. 另教育部以 101 年 7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8736B 號函重申上開函規定，又學校教師如有違反之情形，各校應依相關規範及程序及時處理。（如經查證確有違反規定之事實，學校應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

（四）教育部 104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8033 號函轉行政院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五）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邇來發現人員申請差假部分為「事後申請」，基於飛安考量及同仁權益保障，籲請同仁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略以，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2. 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請依據上開規定落實各單位職務代理之相關規定，以提高並強化本校各行政人員之效能。（「校長暨各級專兼任一級主管職務代理順序表」與「二級專兼任主管職務代理順序表」刊登於學校首頁之教職員專區，請善加利用。）

（七）104 年教職員工新春團拜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詠風館舉辦，會中頒發本校服務滿 10、20 年資深員工、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優良導師及連續 3 年績優導師等獎狀，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共襄盛舉。

（八）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23346 號函，有關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請依規定提前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

1.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5 條規定，臺灣

地區未涉及國家機密安全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2. 適用對象，本教兼任行政教師，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
3. 申請方式，請至人事室網頁填具新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檢附公文及申請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簡悅珊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023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直轄縣市長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請依規定提前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2月13日內授移字第1040951181號函辦理。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職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申請表應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1星期前）送達該部移民署，經該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
-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



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該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

四、因申請案須經審查及會同相關機關之作業程序，請務必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提早申請，審查（核）結果該部將以書面回復，申請人赴陸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已完成審查（核）許可程序，尚未收到回復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即為違反前揭規定，屆時該部將依兩岸條例規定處罰，請協助轉知同仁並配合辦理。

五、檢附「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文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 政務人員(94) ☐ 退離職政務人員(95) ☐ 直轄市長、縣（市）長(94) ☐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96) ☐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97)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13)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15) ☐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99)				事由代碼	☐ 參觀訪問(43) ☐ 與業務相關活動(79) ☐ 參加會議(80) ☐ 觀光(33) ☐ 探親(03) ☐ 探病(64) ☐ 奔喪(35) ☐ 其他(182)事由：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曾）服務單位職等職稱				電話及傳真（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					
聯絡地址（申請人）				電話及傳真（申請人）					
預定起訖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申請人： 代申請人	簽章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查意見	☐ 建請許可 ☐ （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及傳真：								
內政部審查意見	☐ 許可 ☐ 依審查會第 次會議決議： ☐ 書面審查，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 自行撤銷申請，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電話：02-23889393-2687

未涉密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許可：

基隆市服務站電話：02-24276374、臺北市服務站電話：02-23889393-3102、新北市服務站電話：02-8228-2090、桃園市服務站電話：03-3314830、新竹市服務站電話：03-5243517、新竹縣服務站電話：03-5514590、苗栗縣服務站電話：037-322350、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4-22549981、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4-25269777、彰化縣服務站電話：04-8349614、南投縣服務站電話：049-2200065、雲林縣服務站電話：05-5345971、嘉義市服務站電話：05-2166100、嘉義縣服務站電話：05-3623763、臺南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6-2937641、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6-5817404、高雄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7-2821400、高雄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7-6212143、屏東縣服務站電話：08-7661885、宜蘭縣服務站電話：03-9575448、花蓮縣服務站電話：03-8329700、臺東縣服務站電話：089-361631、澎湖縣服務站電話：06-9264545、金門縣服務站電話：082-323701、連江縣服務站電話：0836-23741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八、劉主任梅滿

(一) 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1. 經常門：總收入 177,624,039 元，總成本費用 140,941,842 元，賸餘 36,682,197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2.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166,40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360,000 元之執行率為 26.75%，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2.82%，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二) 本校 103 年度決算業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竣並依限函送相關單位審核，詳如收支餘絀決算表(附件 3)及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表（附件 4）。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44,395,917.00	21,319,000	23,076,917	108.25	172,600,012	139,114,000	33,486,012	24.07
教學收入	154,004,000	27,997,499.00	4,500,000	23,497,499	522.17	86,970,839	58,400,000	28,570,839	48.92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18,483,833.00	1,500,000	16,983,833	1,132.26	46,924,765	46,500,000	424,765	0.9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94,900.00	0	-94,900		-78,389	0	-78,389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9,247,466.00	3,000,000	6,247,466	208.25	38,859,386	11,000,000	27,859,386	253.27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361,100.00	0	361,100		1,265,077	900,000	365,077	40.5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		3,150	0	3,15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		3,150	0	3,15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16,398,418.00	16,819,000	-420,582	-2.50	85,626,023	80,714,000	4,912,023	6.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15,612,000.00	15,612,000	0		73,007,000	73,007,000	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786,418.00	1,000,000	-213,582	-21.36	12,619,023	7,500,000	5,119,023	68.25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0.00	207,000	-207,000	-100.00	0	207,000	-207,000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39,052,328.00	43,554,000	-4,501,672	-10.34	137,708,209	143,861,000	-6,152,791	-4.28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0,130,435.00	31,004,000	-873,565	-2.82	106,936,008	108,825,000	-1,888,992	-1.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6,587,254.00	27,842,000	-1,254,746	-4.51	99,721,749	99,372,000	349,749	0.35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3,546,937.00	3,010,000	536,937	17.84	7,120,442	9,014,000	-1,893,558	-21.01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3,756.00	152,000	-155,756	-102.47	93,817	439,000	-345,183	-78.63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286,646.00	958,000	-671,354	-70.08	812,713	2,872,000	-2,059,287	-71.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286,646.00	958,000	-671,354	-70.08	812,713	2,872,000	-2,059,287	-71.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8,635,247.00	11,522,000	-2,886,753	-25.05	29,959,488	32,094,000	-2,134,512	-6.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8,635,247.00	11,522,000	-2,886,753	-25.05	29,959,488	32,094,000	-2,134,512	-6.65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0.00	70,000	-70,000	-100.00	0	70,000	-7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0.00	70,000	-70,000	-100.00	0	70,000	-7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5,343,589.00	-22,235,000	27,578,589	-124.03	34,891,803	-4,747,000	39,638,803	-835.03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1,989,431.00	1,164,000	825,431	70.91	5,024,027	3,495,000	1,529,027	43.75
財務收入	2,581,000	99,452.00	0	99,452		99,452	0	99,452	
利息收入	2,581,000	99,452.00	0	99,452		99,452	0	99,4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1,889,979.00	1,164,000	725,979	62.37	4,924,575	3,495,000	1,429,575	40.9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525,119.00	1,135,000	-609,881	-53.73	2,124,232	2,885,000	-760,768	-26.37
受贈收入	1,050,000	1,040,000.00	0	1,040,000		2,215,443	525,000	1,690,443	321.9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7,030.00	8,000	-970	-12.13	129,480	24,000	105,480	439.50
雜項收入	250,000	317,830.00	21,000	296,830	1,413.48	455,420	61,000	394,420	646.59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213,337.00	1,536,000	-322,663	-21.01	3,233,633	4,591,000	-1,357,367	-29.5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213,337.00	1,536,000	-322,663	-21.01	3,233,633	4,591,000	-1,357,367	-29.57
雜項費用	18,420,000	1,213,337.00	1,536,000	-322,663	-21.01	3,233,633	4,591,000	-1,357,367	-29.5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776,094.00	-372,000	1,148,094	-308.63	1,790,394	-1,096,000	2,886,394	-263.36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6,119,683.00	-22,607,000	28,726,683	-127.07	36,682,197	-5,843,000	42,525,197	-727.80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4,360,000	1,166,404	0	1,166,404	26.75	-3,193,596	-73.25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600,000	823,747	0	823,747	51.48	-776,253	-48.5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600,000	823,747	0	823,747	51.48	-776,253	-4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0	0	0	0.00	-6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0	0	0	0.00	-60,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2,700,000	342,657	0	342,657	12.69	-2,357,343	-87.3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2,700,000	342,657	0	342,657	12.69	-2,357,343	-87.31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4,360,000	1,166,404	0	1,166,404	26.75	-3,193,596	-73.2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600,000	823,747	0	823,747	51.48	-776,253	-4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0	0	0	0.00	-60,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2,700,000	342,657	0	342,657	12.69	-2,357,343	-87.31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4,360,000	1,166,404	0	1,166,404	26.75	-3,193,596	-73.25		

附件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03,450,000	36,300,000	439,750,000	100.00	410,348,109	53,427,208	463,775,317	100.00	24,025,317	5	454,758,544	100.00
教學收入	112,423,000	36,300,000	148,723,000	33.82	111,556,393	53,427,208	164,983,601	35.57	16,260,601	11	162,879,143	35.82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0	123,346,000	28.05	120,775,622	0	120,775,622	26.04	-2,570,378	-2	121,335,071	26.68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0	-10,923,000	-2.48	-9,219,229	0	-9,219,229	-1.99	1,703,771	-16	-9,536,510	-2.10
建教合作收入	0	35,000,000	35,000,000	7.96	0	50,337,403	50,337,403	10.85	15,337,403	44	48,889,603	10.75
推廣教育收入	0	1,300,000	1,300,000	0.30	0	3,089,805	3,089,805	0.67	1,789,805	138	2,190,979	0.4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154,787	0	154,787	0.03	154,787		64,535	0.01
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154,787	0	154,787	0.03	154,787		64,535	0.01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0	291,027,000	66.18	298,636,929	0	298,636,929	64.39	7,609,929	3	291,814,866	64.1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269,708,000	0	269,708,000	61.33	269,708,000	0	269,708,000	58.15	0	0	269,986,000	59.37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0	20,000,000	4.55	27,840,814	0	27,840,814	6.00	7,840,814	39	20,648,516	4.54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	1,319,000	0.30	1,088,115	0	1,088,115	0.23	-230,885	-18	1,180,350	0.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5,294,000	37,835,000	493,129,000	112.14	452,578,302	56,220,722	508,799,024	109.71	15,670,024	3	498,186,043	109.55
教學成本	345,221,000	36,477,000	381,698,000	86.80	347,501,822	54,618,149	402,119,971	86.71	20,421,971	5	392,148,735	86.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221,000	300,000	345,521,000	78.57	347,501,822	2,001,837	349,503,659	75.36	3,982,659	1	341,299,438	75.05
建教合作成本	0	34,892,000	34,892,000	7.93	0	49,875,340	49,875,340	10.75	14,983,340	43	48,694,910	10.71
推廣教育成本	0	1,285,000	1,285,000	0.29	0	2,740,972	2,740,972	0.59	1,455,972	113	2,154,387	0.47
其他業務成本	9,842,000	1,050,000	10,892,000	2.48	9,584,755	1,304,721	10,889,476	2.35	-2,524	-0	9,907,595	2.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842,000	1,050,000	10,892,000	2.48	9,584,755	1,304,721	10,889,476	2.35	-2,524	-0	9,907,595	2.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176,000	308,000	99,484,000	22.62	94,665,934	297,852	94,963,786	20.48	-4,520,214	-5	95,239,645	20.9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176,000	308,000	99,484,000	22.62	94,665,934	297,852	94,963,786	20.48	-4,520,214	-5	95,239,645	20.94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0	1,055,000	0.24	825,791	0	825,791	0.18	-229,209	-22	890,068	0.20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0	1,055,000	0.24	825,791	0	825,791	0.18	-229,209	-22	890,068	0.20
業務賸餘(短絀-)	-51,844,000	-1,535,000	-53,379,000	-12.14	-42,230,193	-2,793,514	-45,023,707	-9.71	8,355,293	-16	-43,427,499	-9.55
業務外收入	350,000	16,931,000	17,281,000	3.93	3,038,374	19,205,943	22,244,317	4.80	4,963,317	29	19,520,660	4.29
財務收入	0	3,679,000	3,679,000	0.84	0	3,357,970	3,357,970	0.72	-321,030	-9	4,439,696	0.98
利息收入	0	3,679,000	3,679,000	0.84	0	3,357,970	3,357,970	0.72	-321,030	-9	4,439,696	0.98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0,000	13,252,000	13,602,000	3.09	3,038,374	15,847,973	18,886,347	4.07	5,284,347	39	15,080,964	3.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0	12,202,000	12,202,000	2.77	0	13,699,373	13,699,373	2.95	1,497,373	12	12,892,898	2.84
受贈收入	0	1,050,000	1,050,000	0.24	0	2,148,600	2,148,600	0.46	1,098,600	105	1,398,207	0.3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100,000	0.02	185,747	0	185,747	0.04	85,747	86	102,619	0.02
雜項收入	250,000	0	250,000	0.06	2,852,627	0	2,852,627	0.62	2,602,627	1,041	687,240	0.15
業務外費用	6,514,000	11,406,000	17,920,000	4.08	6,704,399	11,615,105	18,319,504	3.95	399,504	2	17,403,254	3.83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14,000	11,406,000	17,920,000	4.08	6,704,399	11,615,105	18,319,504	3.95	399,504	2	17,403,254	3.83
雜項費用	6,514,000	11,406,000	17,920,000	4.08	6,704,399	11,615,105	18,319,504	3.95	399,504	2	17,403,254	3.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6,164,000	5,525,000	-639,000	-0.15	-3,666,025	7,590,838	3,924,813	0.85	4,563,813	-714	2,117,406	0.47
本期賸餘(短絀-)	-58,008,000	3,990,000	-54,018,000	-12.28	-45,896,218	4,797,324	-41,098,894	-8.86	12,919,106	-24	-41,310,093	-9.08

附件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52,191,000	1,168,000	0	53,359,000	50,199,843	-3,159,157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8,191,000	11,809,000	8,678,161	-3,130,839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8,191,000	11,809,000	8,678,161	-3,130,839	0	1.東側新擴增校地867萬8,161元。 2.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預算由土地改良物調整819萬1,000元至房屋及建築592萬1,000元、機械及設備227萬元。
房屋及建築	0	0	0	5,921,000	5,921,000	5,920,948	-52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5,921,000	5,921,000	5,920,948	-52	0	1.體育館外遮陽及學生宿舍室內照明改善、東側新擴增校地計元592萬0,948元。 2.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預算土地改良物至房屋及建築592萬1,000元。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4,759,000	18,049,000	18,047,226	-1,774	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4,759,000	18,049,000	18,047,226	-1,774	0	1.應行政業務、教學及執行計畫所需購置數位相機、印表機、伺服器及電腦暨實驗儀器設備計1,804萬7,226元。 2.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預算由土地改良物227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48萬9,000元至機械及設備計475萬9,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2,489,000	736,000	736,00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2,489,000	736,000	736,000	0	0	1.應行政業務、教學及執行計畫所需購置雙人協力車、校大門字幕機、海洋課程用充氣式救生快艇、移動式擴音機組、函數/波形任意產生器、海科北棟四樓增設會議室視聽等設備計73萬6,000元。 2.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預算由交通及運輸設備至機械及設備248萬9,000元。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1,168,000	0	16,844,000	16,817,508	-26,492	0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1,168,000	0	16,844,000	13,819,008	-3,024,992	0	1.應行政及業務需要購置供師生教學及研究用館藏圖書、液晶顯示器、數位式影印機、重訓器材、冷氣機汰換、銅印機、除濕機、社團使用定音鼓、電子書、海科大樓北棟四樓增設會議室空調系統、教學大樓飲水機汰換、學生宿舍熱水爐冷氣機冰箱設備1,681萬7,508元。 2.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16萬8,000元，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經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通過後，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訂購機件-什項設	0	0	0	0	0	2,998,500	2,998,500	0	
小 計	0	52,191,000	1,168,000	0	53,359,000	50,199,843	-3,159,157	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7,300,000	0	0	7,300,000	11,758,740	4,458,740	0	
機械及設備	0	3,850,000	0	0	3,850,000	6,397,272	2,547,272	0	
機械及設備	0	3,850,000	0	0	3,850,000	6,397,272	2,547,272	0	入侵防禦系統(含安裝建置)、電力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術科設備、機電整合丙級術科試題設備、通訊電子電路模組、程式控制器實驗箱等計畫補助計639萬7,272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00,000	0	0	500,000	0	-500,0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00,000	0	0	500,000	0	-500,000	0	
什項設備	0	2,950,000	0	0	2,950,000	5,361,468	2,411,468	0	
什項設備	0	2,950,000	0	0	2,950,000	5,361,468	2,411,468	0	1.教育部補助行政大樓五樓學生宿舍設備採購221萬8,752元。 2.102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訂購機件及設備款轉入數314萬2,716元(外文期刊)。
小 計	0	7,300,000	0	0	7,300,000	11,758,740	4,458,740	0	
合 計	0	59,491,000	1,168,000	0	60,659,000	61,958,583	1,299,583	0	

九、翁院長進坪

- (一) 104 年 1 月 13 日陳縣長光復蒞院參訪，並洽談縣府與本校未來產學合作事宜，協助地方發展。
- (二) 104 年 1 月 14 日澎湖旅台商人劉益甫先生一行 5 人，拜會本院洽談小丑魚、冰花產學合作事宜。
- (三) 104 年 2 月 3 日本院研提「申請南資中心 104-105 年度強健未獲教卓學校教學品質之運作成效計畫」。
- (四) 104 年 3 月 6 日澎湖縣童軍會蒞臨本校舉辦童軍節慶祝大會約 200 人，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海洋生物教育館。
- (五) 本院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三樓多功能教室廳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曾建誠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數位影像增強演算法」。
- (六) 本院資訊工程系將於 104 年 5 月 22-23 日舉辦第 14 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會議地點為本校及吉貝。
- (七) 本院電信工程系莊明霖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優良教師、何建興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及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

十、王院長明輝

- (一)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 月 6 日辦理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
- (二)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 月 8 日邀請屏東科技大學王仕圖教授專題演講。
- (三)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月 9 日楊崇正主任赴國立鳳山商工職校入班宣導及招生行銷
- (四) 應用外語系 1 月 10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測驗。
- (五) 航運管理系 1 月 14 日辦理「校外實習生行前說明會」。
- (六) 通識教育中心 1 月 14 日~3 月 15 日鍾怡慧老師辦理通識課程成果展-夢想澎湖，地點：圖資館藝文中心，歡迎參觀。
- (七) 應用外語系 1 月 18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
- (八) 航運管理系 1 月 22 日李穗玲老師帶領航管三甲修習「航空業經營管理」課程學生參訪台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 人文暨管理學院辦理「第十二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徵求論文至 3 月 2 日止，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 (十)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系主任 2 月 5 日參加教育部 104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

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 (十一) 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2 月 9 日赴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加 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 (十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擬提送「教育部補助技能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 104 學年度第 1 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書。
- (十三)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系主任 3 月 9 日赴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淡水教育訓練中心訪視大四校外實習學生。
- (十四) 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3 月 9 日赴高雄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曜捷運通有限公司訪視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學生。
- (十五) 應用外語系 3 月 11 日辦理校外實習生心得分享/報告。
- (十六) 應用外語系 3 月 13 日辦理 TOEIC 大會考。
- (十七) 應用外語系 3 月 14 日辦理劍橋大學英語教師認證考試(Teaching Knowledge Test)。
- (十八) 應用外語系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測驗。
- (十九) 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3 月 23 日至 25 日赴香港宣傳招收二技專班事宜。
- (二十) 通識教育中心之通識護照 3 月中旬~12 月上旬辦理，認證場次增加中。

十 一、張院長良漢

工作報告

- (一) 海運系 2/9 吳政隆主任赴高雄參加「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 (二) 海運系大四學生蔡宜靜、簡宏佳同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浙江海洋學院當交換生。餐旅系 101 級學生已於 2/1 起至實習單位進行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國外 18 人：日本、新加坡、澳洲；國內 34 人：台北 W-HOTEL、台北文華東方酒店、日月潭雲品酒店、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桂冠酒店、漢來美食(股)公司、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等。)
- (三) 觀休系王淑治老師於 1/19 參加由日本交流協會主辦「2014 年度第五次日語教育研習會」，主題為「提高學生對文字語彙的學習慾望之指導方法」。
- (四) 觀休系白如玲老師獲得 103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方祥權老師獲得 103 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 (五) 觀休系日四技四甲陳采君、紀維欣、進四技四甲鍾崙坪、洪麗容錄取 104 學年度觀光休閒系碩士班。觀休系「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課程，104-1

學期擬將由 102 級日觀休乙班同學赴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業已陸續接洽校外實習機構。

- (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將於上週開始進行課程。
- (七) 集美大學 4 位交換生至觀休系，擬將安排於觀休四甲。
- (八) 張良漢院長及觀休系王淑治老師 3/1-6 獲日本北海道大學補助經費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訪。
- (九) 3/11-12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與觀休所黃郁雯同學至教育部體育署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研習營。
- (十) 3/24-26 吳烈慶老師應邀擔任世界中餐名廚交流會於上海舉辦之世界廚王上海爭霸賽副總監理長。
- (十一) 4/8-14 越南孫德盛大學姐妹校 Dr. Le Thi Mai 副院長、Teacher Ngo Thi Kim Dung 講師、Nguyen Thanh Truc 學生至本校拜訪及洽談越南專班事宜。
- (十二) 4/22 桃園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至本校簽署 MOU 策略聯盟。
- (十三) 餐旅系陳宏斌主任於 4/1-4 前往日本沖繩 Mahaina Wellness Resort Okinawa，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張姣鎧、李欣琳同學；古旻艷老師於 4/10-14 赴台北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圓山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蔡庭承、朱崇賓同學；潘澤仁老師於 4/2-4/6 至高雄福華大飯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呂孟璇、陳羿潔同學；高雄國賓大飯店-陳嫻尹同學及王品集團·夏慕尼-陳毓儀同學。
- (十四) 餐旅系 4/25 陳立真老師與業界教師林志哲老師協同教學『異國料理與飲食文化』課程。
- (十五) 觀休系李明儒主任 4/4-8 帶領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舉辦之"2015 年臺灣青年學生貴州修學之旅"。
- (十六) 觀休系朱盈蓀老師 4/10-11 參與教育部青年署計畫說明會。
- (十七) 觀休系李明儒主任 4/16-21 至新加坡訪視海外實習學生。
- (十八) 海運系 4/1-2 與澎管處共同辦理 104 年度水上摩托車教育研習。
- (十九) 海運系 4/17-19 海運系協助澎湖國際鐵人三項錦標賽暨第一屆亞洲 113 公里挑戰賽海上安全戒護。
- (二十) 海運系 4/2 及 4/10 赴恆春工商進班宣導。
- (二十一) 海運系 4/25-27 海運系辦理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4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

活動訊息

- (一) 觀休學院 3/4 舉辦院週會專題演講，邀請知名旅遊作家劉克襄先生專題演講，講題：「我最近在台灣的生態旅遊」。
- (二) 3/25-29 海運系系運動週。
- (三) 3/11，於詠風館舉辦「100 級校外實習成果分享」。
- (四) 觀休系 3/25 將於海工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0 級日觀休三甲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心得分享會。
- (五) 配合餐一甲-旅館經營與管理課程安排，於 3/18、3/25，古旻艷老師帶隊參觀元泰飯店與雅霖飯店。
- (六) 觀休院 4/23-29 邀請日本琉球大學 KAKAZU 教授至本院(觀休所、海運系)辦理系列講座活動。
- (七) 觀休系 4/1 請金界協理蔡宏興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旅遊業電子商務概況專題講座。
- (八) 觀休系 4/8 邀請鴻喜旅行社人資部呂學忠經理至本系輔導學生實習行前講座，題目為「成為自己的海賊王」。
- (九) 觀休系 4/8-9 邀請開喜旅行社副董事長安丕驥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專題講座，題目為「如何開一場成功的出團說明會」及「領隊帶團基本技巧之實務篇」。
- (十) 觀休系 4/14 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助理教授賴子敬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觀光行政與法規專題講座。
- (十一) 觀休系 4/15 邀請大登旅行社總經理徐慧娟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郵輪實務導覽講座。
- (十二) 觀休系 4/29 邀請大登旅行社協理言壯宇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專題講座，題目為「旅行社的接待與管理」。

十二、于主秘錫亮

- (一) 請各單位將各類表單重新檢視是否簡化，或由單位主管決行，以減低行政人員工作負擔，並加快行政效率。
- (二) 103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項目及檢核指標已於 1 月 16 日通報相關單位，請各填報單位針對各項目盡速規劃辦理執行，加強質與量之提昇，並將執行成果資料留存佐證，以應後續會議需要及年度中報部之用。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有關專案計畫教師送審之現行規定，「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 二、因現行專案教師聘期係依其是否兼辦業務特助發聘，其中「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為考量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教師全學年任教，卻因服務年資未滿1年，致無法送審請頒教師證書，爰建請修正該要點第4點第3款為「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在本校任教一學年（或二學期）」，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 三、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104年3月19日）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三十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辦理。
- 二、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三十條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規定。
- 三、本案業經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再案。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辦理。
- 二、增訂本校學則第五條之一，有關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事宜。
- 三、本案業經104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再案。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再案。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支用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9454A 號辦理。
- 二、在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支用計畫書中，其「學生校外競賽」項目原編列補助每人次差旅費及材料費約 1,996 元。因考量赴臺交通費用沉重，故擬修正每人次經費請領補助上限，期望切實符合學生需求，以提高參與校外競賽之意願。
-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四、實施內容 補助學生參與競賽之差旅費及製作材料之獎助。	四、實施內容 補助學生參與競賽之 旅費 或差旅費及製作材料之獎助。	修正文字。
六、預計受益人次/團數 每學期可增加補助 184 人	六、預計受益人次/團數	修正文字，

次以上參與競賽之 <u>差旅費</u> 及製作材料之經費。	每學期可增加補助 184 人次以上(每次經費約 1,006 元)參與競賽之旅費及製作材料之經費。	及刪除每次補助經費上限。
-------------------------------	---	--------------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06140 號函及 104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4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 議：修正後通過。(將要點三(二)(12)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修正為新建工程)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增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4 年第一次技術移轉作業小組會議決議，提案增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四項第三點：本校作業小組以每學期召開審核會議乙次為原則。
-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將條文四、(二)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主任)

捌、臨時動議

(一) 學生議會代表：建議將現有學生證，在新學年度升格為『國際學生證』。

1. 藉由持國際學生證，可減少學生至國外學習之經濟負擔。
2. 國際學生證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唯一承認之國際學生證，藉此增加本校學生向外拓展學習動機及競爭力。
3. 藉由國際學生證，吸引海外僑生至本校就讀，增加海外招生率，提高學校知名度。

4. 持國際學生證可鼓勵學生到國外學習、旅遊、實習、比賽、增加語言能力，培養專業能力，建立國際觀念。
5. 提高交換學生比例，增加國外姐妹校之可能性。

教務長回應：目前學生證成本1張40元，若結合悠遊卡1張為180元，國際學生證1張為360元，有關換取國際學生證機構，北、中、南皆設有辦事處，換取國際學生證1張是200元，如果針對有需求的學生再去換證，會比較符合經濟效益，學生享受的權益，包括英文學習、軟體下載、國外購買機票、火車票的優惠等福利也是完全一樣，且今年度學校也沒有編列相關經費可以執行，其實在102年校長與學生有約的會議上，已有學生建議將學生證結合悠遊卡之功能，當初也進行調查，但因為地域性的關係，本校學生使用悠遊卡的機會並不多，所以意願也不高，大多數學生表示使用不到。

- 副校長回應：
1. 國際學生證顧名思義在國際環境是有用的，但若以澎科大的學生來說，對於本校被送出去國外的學生可能會比較有用，不見得是每個學生都需要用。
 2. 全校性換證的經費需求，如果以每個學生360元換算，換證當年度需要新台幣108萬元，且往後每年還須編列30萬元維護經費，如果並非每個學生都用得到，就白白浪費經費，建議學生如果須用到國際學生證，可在學海飛颺或其他計畫，專案來辦理，特別針對已經要出國的學生，或是海外實習的學生，用特定的經費來幫學生辦理，經費規模會小很多且不致浪費。
 3. 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其他學校，教師要申辦教職員證，如果是沒有其他功能的，就由學校出錢，但如果附加其他功能，例如悠遊卡功能等，則所有的申辦費用都要自己付，學生應該也要建立這樣的觀念，學生所提國際學生證確實是一件好事，可提升國際視野，但也要用在有用的地方，讓真正有需要的學生可以申辦使用。

研發長回應：如果學生議會有通過，是學校的學制，可依照學生在國外的使用需求，例如學海飛颺，海外實習，或者海外學習參與觀禮，符合審計法的規範，就可編列經費協助學生申辦國際學生證，但如果是私人行程就無法申請。

古代表鎮鈞：1. 有兩個問題提問，請問中國大陸算不算國外，因為學校一直鼓勵交換生，有很多系的學生也到中國大陸去，國際學生證對他

們來說，應該很有用，是不是可以接受補助？

2. 這項業務主要承辦單位是研發處或是教務處？是哪個組負責承辦？應確實說明，讓學生及承辦單位都清楚這項業務，並於學生有需要申請辦證時，可以很迅速的找到對口單位來申辦，也就是建議應將該項業務交辦下去，不至推拖，也讓同學可以很清楚直接找到對的窗口辦理。

研發長回應：1. 中國大陸學生因為行政院有相關法令規範，並經立法院立法通過，不得予以補助，國立大學只要牽涉中國大陸(不含港澳)，經費就無法使用，就算給予申請補助亦無法辦理核銷，礙於法令規範及配合審計部事後稽核，原則上到中國大陸之學生申辦國際學生證，無法給予補助，但會後會再行詢問確認，是否到中國大陸之學生申辦國際學生證得給予補助。

副校長回應：2. 學生證的核發單位為教務處，至於經費則由研發處相關計畫編列核銷，甚至已經確定到國外交換或實習之學生，可由學校統一，直接幫學生換發國際學生證，讓學生方便使用。

主席裁示： 本案決議如下

1. 如果本校學生到國外實習或交換，須用到國際學生證，就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學校會編列經費補助學生申請換證。
2. 至於中國大陸是否可以補助，仍請研發處向教育部詢問確認，並答覆古主任，但如果是學生私人行程，可能就不適合用學校的經費予以補助，希望學生可以體諒學校的立場。

(二)古代表鎮鈞：1. 有關研發長所提資料填報的部份，因為在工作報告中並未列出，請研發長再予說明。

2. 總務處並未針對上一次校務會議所提，請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相關設備、增強電話通訊乙案之進度提出說明報告，可否請總務處補充說明。

3. 開會前有給人事室一個案子，可是人事室沒有提出來，關於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的核定版，裡面沒有列到水產養殖系，只有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這個案子已經提了很多年，但是一直沒有解決，水產養殖系的學生畢業，按照組織章程是水產養殖系碩士班畢業，但實際上是大學部畢業，只是組織章程裡沒有水產養殖系，之前在行政會議也提過，數次請人事室提案修正，但人事室都一直沒有作修正，其他的系、所也有修正的需求，但為何遲遲未修，請說明。

研發長回應:1. 有關提及資料填報的部份，主要為實務增能第二階段相關申請產業學院須填報的資料，以往係由各系主任繳交資料後由研發處彙整統一上傳，今年部裡為了讓實際執行單位更審慎了解，須由系主任自行填寫，並於4月10日以前繳交，今年所提的四個系分別為食科系、餐旅系、航管系及行銷物流系，已請相關單位填報辦理。

總務長回應:2. 在上次校務會議之後，已經與中華電信聯繫，中華電信主任並於2月底親自來校拜訪，又經過2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也同意在教學大樓原大同電信的位置架設基地台，目前的進度是中華電信正向總公司報備及商討本案架設基地台之月租費用，並保證日後若在教學大樓架設基地台，對於校園內訊號較弱之位置，會再作加強處理，所以基本上中華電信在教學大樓架設基地台後，全校都應可以接收到訊號，若未能收到訊號，中華電信也願意再作加強改善。

人事室主任回應:3. 關於本校組織規程，有先作檢視，確實有如古主任所提的問題存在，很抱歉造成大家的困擾，本次校務會議沒有提出修正的原因，是考慮到8月1日還有電資所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也要系所合一，又因為組織規程算是比較重要的法規，依照程序組織規程若需要修正，應透過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如果在臨時動議提案，感覺對於校務會議好像不夠尊重，所以才沒有提出來，但是對於古主任所提意見，一定照辦，也會循序透過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修正改善，並參考其他學校系所合一，但名稱不同時，在組織規程中應如何呈現，一併作修正調整後報教育部，這樣整個程序會較為完備，如果之前人事室對於同仁或是委員所提改善的意見沒有落實執行，個人承諾一定會確實改善。

主席裁示：將修改學校組織規程列為追蹤事項，請人事室於5月份行政會議提出修正案。

(三)高代表國元：經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最近一期好像只規劃至104年，評鑑在即，招生也相當迫切，若有更新一期的中長程規劃，請公告讓各系參考，俾利各系計畫撰寫。

(四)古代表鎮鈞：學校中長程計畫是相當重要的計畫，負責討論中長程計畫的人員有哪些？是如何訂出來的？如果學校的中長程計畫是透過各系繳交資料拼湊出來，而沒有經過各系主任參與並審慎的討論計畫內

容，再公告讓各系了解，恐怕各系的計畫是無法銜接的，各系在執行時也會有很大的問題，請負責單位將訂定中長程計畫之會議時間及流程確實記錄備查，若中長程計畫未在相關會議紀錄上經過討論，則應盡速的來檢討修正，希望能透過各系、院主管，大家集思廣益，訂定更完善充實的中長程計畫。

主席裁示：105年下半年教育部將至本校評鑑，學校也會陸續展開相關評鑑準備工作，而中長程計畫中有一個相當重要的部分，就是各系的發展計畫，還是要特別請研發處就中長程計畫再作檢視，看看是否有需要作修正的地方。

(五)李代表英俊：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在103年6月11日有作修正，修正的重點是在第二點的最後增加了以下規定，現有的各行政單位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以及行政(勞務助理)人員出缺不補，於103年6月修正通過，施行至現在已經有4個行政人員退休或離職，確實也都沒有外補，但在校內有作人力的調整及業務的重新分配，建請對於出缺後人員的調整應建立規則性的做法，以及評估出缺不補、人員精簡的目標數，確認到底該精簡幾個才會符合本校最適規模，應盡速評估出來，並宣告讓職員知悉，避免職員間不必要的議論及擔憂。

副校長回應：人事室在上次行政會議時有提過會做全校職員的人力盤點，人力盤點完之後會再做業務的盤點，之後再視業務的銜接重疊性作調整，郭主任很有心，先讓人事主任試試看，時程大約半年會完成，請各位同仁稍安勿躁，拭目以待。

主席裁示：針對這個問題，學校有在考慮一個比較完妥的方法，並以全校性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希望作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全盤考量，大約半年內做完人力及業務盤點後，會訂出人力精簡目標數並予以公告。

李代表明儒：1.呼應李代表的發言，是不是請人事室在考量的時候，把行政助理包括老師的員額一併設定一個目標，目前各系在聘用老師時，不知道該聘用專任或是專案，應該有一個總量管制的機制或目標，之前也有向人事室建議，應該盤點老師退休的人數，建請一併考量。

2.觀休系一直以來行政助理一個人要負擔三倍的業務，8月1日起系、所合一，研究所及碩專班即將併到系，但卻沒看到相關因應的考量，執行單位也沒受到邀請參與相關討論，基本上仍信任學

校整體的安排，但希望學校從長計議，避免行政助理的流動性，希望在學期末之前可以有一個較明確的指示。

副校長回應：1. 有關教師員額管控的部份，相關的意見已經討論很多次了，還是會重新做員額盤點，之前修的都只是針對文字來修，還是要等到人事室做完盤點，才能全盤規劃並做有效之人力管控，因為就學校整個人事經費的比例來看，確實是比較高，但是李主任的看法是正確的，學校本來就應該使教學正常，如果老師連排課都有困難，就真的有問題了，以目前的整個發展方向來看，除了教師的基本員額之外，大概都還是以專案教師來聘任，但不管是專案或是專任，一定要讓課程有辦法排出。

2. 關於系助人力的部份再做盤點，如果原本獨立所已有系助，則併進來後再一併考量，這會再與人事室討論。

主席裁示：基本上系的行政助理遇缺是要補的，所謂遇缺不補是針對專案及約用人員，關於系務工作負擔較重的部份，學校已經給予專案老師支援，請系上一定要善用人力，也請老師多體諒，學校因為經費預算有限，人事成本已經佔學校經費 64%，是相當高的比例，要擲節人事成本，基本上有很多做法，最不好的做法是限制大家未來提升的機會，學校也不願意朝那個方向走，希望給大家都有升遷的機會，到最後不得已的情況下，勢必也要做，所以才需要從很多層面去考慮，做合理的規範，盤點人力及業務，並正視教師聘任的問題，但需要一些時間。

(六)古代表鎮鈞：在上一次校務會議的臨時動議有一個提案，想要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就是有關教師評鑑已經輪過一圈了，有些部份，如格式上或執行上應該是可以改善的，或是有需要提出來做檢討修正的必要，當時也有很多人表示意見，但是一直沒有看到後續辦理、修改或相關措施，可能也沒有進一步的動作，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案子，提出改善辦法。

主席裁示：有關教師評鑑，請人事室具體處理，包含教師評鑑系統的軟體部份，以及會議有決議之事項請確實承接，研擬相關辦法，並將本案列入追蹤事項，於 5 月份行政會議提出改善辦法。

(七)學生議會代表：關於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教學大樓電梯連鎖乙案，不知研議及辦理情形如何？

總務長回應：在上次校務會議後，已做相關評估，因不符成本效益，所以決定不做連鎖，並已與林寶安老師聯繫本案處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本案已經過評估，電梯連鎖控制後，成本會增加，但效益並沒有更好，事實上之前電梯也曾經連鎖控制過，後來因為效果不好，使用不方便，增加學生等候的時間，無法滿足尖峰時間學生搭乘的需求，經學生反應後才解開，所以評估結果還是維持原來方式。

(八)高代表國元： 想要追蹤一個案子的進度，在兩三個禮拜以前，學務會議有通過導師聘任辦法的修正，照程序來講應該要提到校務會議來討論，不知道進度結果如何？

學務長回應： 學務會議需經校長簽核才能送校務會議討論，本來在今天的校務會議可以來得及提案，但因為其中有一個案子牴觸到母法的相關規定，所以又重新做修正後再向上呈，依照學輔中心的既定程序會先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再送校務會議，本來對照辦法也有討論過學務會議通過後就送校務會議，但經過行政同仁調閱之前修法的相關程序，認為還是需先回到學輔會議。

高代表國元回應： 依本校組織章程，辦法通過屬於校務層級，至於學生事務，是由學務會議先通過，在組織章程中並沒有看到學輔會議，學輔會議是屬於學務處內部工作性質的會議，負責協調導師工作等，現在程序上是學務會議已經通過，依照學務長的說法，學務會議已經通過，理當呈校務會議討論，如果再回頭走到學輔會議的層級，那學務會議的結論就有可能被學輔會議推翻，所以這個程序應該是學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還是學務會議通過後再回到學輔會議，需要再溝通確認。

副校長回應： 依照學務長的回應，基本上學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先呈校長批核，批核完成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但因為簽呈內容不盡完備才又回到學務處做修正。

古代表鎮鈞回應： 請問本案已簽辦多久的時間，本校有代理人制度但卻沒有落實，本人也有一個案子到總務長大約停留 6 到 8 天的時間，直到總務長回來才批示送出，學校的代理人制度在哪裡？

主席裁示： 本案已經簽核，應該是學務處動作慢了點，時間被耽擱，高主任的說法是對的，本案既經學務會議通過，應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九)古代表鎮鈞： 記得 104 年 1 月份主管會報交辦事項，提到體育館借用辦法，辦法中有賦予校長職權，經過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後，發現權力太大了，建議修訂辦法，如果要給予廠商折扣，應該是針對公益事業或教育事業申請租用，對於一般廠商不宜有大幅度的折扣減價，並建議如果覺得辦法所訂收費標準太高，也可試著調降收費標

準，之後就依照辦法來向廠商收取費用，這樣不但可避免爭議，也可免去面對廠商的為難，可是學務處一直沒有做辦法的修改，不知有何困難，抑或校長對部份的權限要有所保留？

主席裁示：其實，上一次家俱展收取的租金，已經比之前高很多，基本上訂定場地租用辦法需要精算，收費太高廠商也會有意見，且收費太高就沒有人租用，以學校的立場而言，除了公益事業及教育事業會給予折扣外，其他廠商該收多少就要收多少，學校會朝這個方向走，體育場館借用辦法請學務處檢討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玖、散會

提案討論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在本校任教一學年(或二學期)，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 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 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九) 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 經管財務。

(二) 經管業務。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 103 年 4 月 16 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修正後如遇有較不利之權益規定，得在原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依既有權利義務辦理。俟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修正本點第4款「未兼辦業務特助者，依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之日止，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以符原未兼辦業務特助依授課日期支薪之原意。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 <u>在本校任教一學年(或二學期)</u>，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	
--	--	--

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	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	
---	---	--

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	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	
---	---	--

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	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	
---	---	--

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九)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九)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u>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u>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條 <u>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u> <u>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u> <u>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u> <u>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u>	第三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關於學生經學術交流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得予採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採認規定(程序)，以符法制。 三、配合本學則修正，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提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四、增列第四項出境定義。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字第號

第 十七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三十 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 學 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 六 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

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每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送教務處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

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其他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1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50%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 三十二 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

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 四十三 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四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 四十五 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

第 四十六 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四十七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四十八 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 四十九 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

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內。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並完成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校際選課者得不受本校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 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五十一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 五十二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篇 附 則

第 五十三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四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u>第五條之一</u> <u>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u> <u>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u>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增列第五條之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函辦理。

附件一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莊雅君
電 話：02-773667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文書組 101/11/27



1010010656

主旨：各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9條規定：「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另為配合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與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政策，以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各校在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與各校學則規範之原則下，得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
- 二、各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注意事項如下：
 - (一)雙聯學制係指大學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並以共頒或各頒模式授予學位。各校在學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學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境外學校就學，取得之學歷受雙方承認。
 - (二)須符合教育相關法令(如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及各校學則之規定。



656
圖



裝

線

(三)以締造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國外大學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地區大學應為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四)宜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境外大學議定合作計畫，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以資明確。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並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於進行簽約2個月前報部。

(五)各校可視其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等，朝多元模式辦理雙聯學制，如國外合作對象可為1校以上、學位可為共同授予(宜於學位證書註明)或分別授予，分別授予之學位層級可為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等，並依雙方學制規劃合作內容及配套。

(六)由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與合作學校間課程及學分之相互認可，並得評估學校資源、課程師資及合作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資源，雙方共同擬定認可機制。

(七)國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學生如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其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應符合該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如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應符合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亦同前開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意旨。



(八)學生透過雙聯學制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國內學位之取得仍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等規定。

三、各校應依相關規定於學則訂定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之規範，另為使校內相關單位及系所充份瞭解相關規定，請

就相關法令規定善加宣導，以資周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大陸小組

101712727
09:58:14

裝

訂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討論事項四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u>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u>，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u>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u>，特訂定本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函修正（附件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u>原校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u>，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u>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u>國外學校</u>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u>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u>，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u>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u>	一、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學生於原校修業期限由二學期修正為一學期，因大學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中已有學生在二校間修業期限之規定。 三、為明確敘述學生修業期限，故將本條文分列第二及第三條敘明。
第三條 <u>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u> <u>一、修習學士學位，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 <u>二、修習碩士學位，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 <u>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限依原條文第二條分列第三條敘述，並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件二）明訂學生於二校修業期限及應修總學分數之規定。

<u>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u> <u>第四條</u>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或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u>第五條</u>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u>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u> <u>第六條</u> 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所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u>第三條</u>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u>第四條</u>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方可實施。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u>一、申請資格。</u> <u>二、甄審之規定。</u> <u>三、銜接課程之設計。</u> <u>四、學分抵免。</u> <u>五、在兩校修業時限。</u> <u>六、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u> <u>七、學位授予。</u> <u>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u> <u>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u> <u>十、其他事項。</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依教育部規定訂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資格（附件一說明二（三））。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依教育部規定增列大陸地區簽約程序（附件一說明二（四））。 四、另有關協議書內容新增第六條敘明並將原條文第五條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併入敘述。 一、本條新增。 二、將原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協議書內容合併於新增
---	---	--

<u>第七條</u> 前條銜接課程，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u>第八條</u>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應繳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u>第六條</u>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學校</u>，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u> <u>第七條</u>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學校</u>，應於入學前二個月以上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u>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u> 三、<u>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u> 四、<u>中文或英文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u> 五、<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財力證明。</u> 六、<u>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u> 七、<u>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乙份。</u> 八、<u>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u> <u>第八條</u> 國內學校招收修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該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完備課程審查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相關表件依各系、所合作協議書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所訂繳交資料。 刪除；配合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已廢除辦理（附件三）。
--	--	--

第九條 <u>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學則」、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u>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u>，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u>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應由所屬系、所推薦，並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向境外學校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境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	第九條 <u>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發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u>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u>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u>，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國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	一、文字修正。 二、學生入學申請及註冊需依循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敘明境外學生身份類別。 本條未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本校學生申請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	--	---

定辦理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u>第十五條</u> <u>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相關系、所專簽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u>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訂時亦同。	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本校學生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如期完成修業之補救措施。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	--	---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莊雅君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文書組 101/11/27
1010010656

主旨：各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29條規定：「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另為配合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與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政策，以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各校在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與各校學則規範之原則下，得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

二、各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注意事項如下：

(一)雙聯學制係指大學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並以共頒或各頒模式授予學位。各校在學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學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境外學校就學，取得之學歷受雙方承認。

(二)須符合教育相關法令(如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及各校學則之規定。



656

國
令



裝

線

(三)以締造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國外大學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地區大學應為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四)宜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境外大學議定合作計畫，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以資明確。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並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於進行簽約2個月前報部。

(五)各校可視其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等，朝多元模式辦理雙聯學制，如國外合作對象可為1校以上、學位可為共同授予(宜於學位證書註明)或分別授予，分別授予之學位層級可為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等，並依雙方學制規劃合作內容及配套。

(六)由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與合作學校間課程及學分之相互認可，並得評估學校資源、課程師資及合作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資源，雙方共同擬定認可機制。

(七)國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學生如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其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應符合該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如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應符合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亦同前開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意旨。



(八)學生透過雙聯學制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國內學位之取得仍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等規定。

三、各校應依相關規定於學則訂定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之規範，另為使校內相關單位及系所充份瞭解相關規定，請

就相關法令規定善加宣導，以資周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大陸小組

101712727
09:58:14

裝

訂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08 月05 日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06 日

- 一、教育部為加強國內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內學校)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 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協助在國外學校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含相當我國專科學校二年制 應屆畢業生)來華續修銜接之大學校院三年級以上課程，並取得國內學士學位。
- 三、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限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 四、國內學校可就下列事項與國外學校議訂合作計畫：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試)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 (五)修業年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其他事項。
- 五、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國內學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入學資格與國內學校相符者。
 - (二)修業年限與國內學校相當者。
 -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國內學校相當者。
- 六、國內學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該學系國內招生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 七、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國內學校，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經國內學校甄審(試)通過後入學。
- 八、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國內學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九、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轉入國內學校就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生、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國內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辦理。
- 十、雙方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
- 十一、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續修銜接國內學校課程後，依我國大學法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但其在國內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二年。
- 十二、雙方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轉導學生預修對方業學校相關科目學分。
- 十三、國內學校辦理雙聯學制者，應依本要點訂定有關規定。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支用計畫

項目	百分比	經費(元)	實施內容	增加之學習資源	預計受益人次/團數
學生社團	30%	367,230	社團幹部訓練、校內外大小型服務活動、校際性活動、全校性活動、動靜態成果展、各類演講、研討會、座談會活動、刊物出版、發展社團特色活動等。	改善社團軟硬體設備、增加服務學習意願及社區交流、發展具有特色社團。	每學期可增加補助 30 個社團以上(每次經費約 12,241 元)辦理活動項目。
學生校外競賽	30%	367,230	補助學生參與競賽之差旅費及製作材料之獎助。	增加學生視野、拓展人際關係、強化實作能力、提升專業技能及組織團隊研究。	每學期可增加補助 184 人次以上參與競賽之差旅費及製作材料之經費。
學校統籌	40%	489,640	教學研究與訓練、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列入本校助學計畫。	每學期可增加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 20 人次(每人 10,00 元)、弱勢學生助學金 52 人次(每人每月 40 小時*115 元小時,共計 2084 小時)、緊急紓困金 5 人次(每人 1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宗融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006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3年12月18日澎科大研字第1030013439號函。

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依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始得支領工作酬勞，爰第3點第1項第2款第10目有關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一節，僅述及支領上限而無績效衡量之規範，建請依上開規定修正。另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分配各單位比率之基準，併請貴校詳為說明。

(二)依行政院93年8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30005432號、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及97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3191號函規定，學校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受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爰有關本要點第3點第2項：「前項第(1)、(6)、(

9)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一節，請將同點第1項第2款第10目之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納入。

(三)本要點係訂定貴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是否包含接受各機關「補助」計畫，建議釐清後修正相關文字。

(四)案內或有前後條文文字不一致(如第1點「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與第3點第2款「行政管理費」)及錯漏字(如第3點第2款第10目之支援研究計「劃」、第11目全時租「賃」)，請貴校全面檢視修正。

(五)另本要點第3點第2項應於第1項所定事項皆表述完成後方始敘寫，以符一般法制體例，建請貴校修正。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 01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檢討修正「體育館借用辦法」，請儘快處理。	學務處		第三次	
二、12 月 10 日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學生建議學校餐廳問題，請相關單位研辦。	學務處		第二次	
三、召開本校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評鑑委員會，落實辦法所訂事項。	研發處	訂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召開管理評鑑委員會。	第一次	
四、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行政管理費主要用途，對於申請或應邀至境外有補助規定，對於在國內卻闕如，建請教師參加國內會議研訓或實驗相關費用納入補助範圍。	研發處	依該要點第 12 點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提交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一次	

敬請於 104 年 02 月 09 日前擲回本室，以憑彙整。

秘書室敬啟 104.02.03

員林建智

104.2.-6

研發處 韓子信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u>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u> (二)、<u>行政</u>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 <u>(含勞工退休金)</u>。 (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u>境外</u>(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10)支援研究計<u>劃</u>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u>(五)、外界委託之學術研討會。</u> <u>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u> (二)、<u>管理</u>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 <u>(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u>。 (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u>國內、外</u>(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10)支援研究計<u>畫</u>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u>(其績效衡量由建教合作委員會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單位工作酬勞額度納入校務基金。)</u>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06140 號函及 104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11)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四)、學校分配管理費之 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u>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5%、教務處 6%、人事室 6%、秘書室 6%、學務處 6%、圖資館 6%、進修推廣部 5%。</u> 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u>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u>，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 六因<u>建教合作案</u>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u>建教合作</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u>建教合作</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八<u>建教合作</u>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u>建教合作</u>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u>建教合作</u>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11)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四)、學校分配管理費之 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u>分配比例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u>，比例為：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5%、教務處 6%、人事室 6%、秘書室 6%、學務處 6%、圖資館 6%、進修推廣部 5%。 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u>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u>，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 六因建教合作、<u>補助</u>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建教合作、<u>補助</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u>補助</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八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教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9018794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	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u>(五)、外界委託之學術研討會。</u>
三	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 (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2)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3)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 (4)各單位辦理術科或證照考試及檢定，倘有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亦需編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規定時，應於經常門費用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補助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 (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1)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2)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及設備維護、更新費。 (3)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4)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5)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u>國內、外</u>(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6)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 (7)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郵電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 (8)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9)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優人員或單位之獎勵費用。 (10)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其績效衡量由建教合作委員會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單位工作酬勞額度納入校務基金。) (11)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12)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3)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14)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 前項第(1)、(6)、(9)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

	雜費收入之 50%為限。 (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5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40%。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主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 (四)、學校分配管理費之 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比例為：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5%、教務處 6%、人事室 6%、秘書室 6%、學務處 6%、圖資館 6%、進修推廣部 5%。 (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
四	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 (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學校所分配之管理費（計畫總金額 5%）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 20%，執行單位 80%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五	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
六	因建教合作、 補助 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	建教合作、 補助 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 補助 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八	建教合作、 補助 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	建教合作、 補助 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	建教合作、 補助 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十一	本校各單位辦理第三點所述各項經費支出項目時，均應依本校所定之各項經費支用原則、標準及程序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學生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I S I C－N P U

澎程萬里，勇闖國際

**INTERNATIONAL
STUDENT
IDENTITY CARD**



0

企劃總召：蘇鈺雯（觀休三乙）

推廣對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全體學生

企劃預計實行日期：104/09/01

目錄

■ 企劃前言	P.2
■ 企劃動機	P.3
■ 國際學生證介紹	P.4~P.8
■ 企劃辦法與建議	P.9
■ 預算概估	P.10
■ 宣傳規畫與建議	P.10
■ 預期效益	P.11~P.14
■ 結語	P.14
■ 連絡人	P.14

企劃前言

推廣 ISIC 國際學生證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各國學生透過一張國際學生證件，不分國家、種族、性別、宗教，都能行遍天下，都能走出國門認識不同國家的文化，進而學習尊重不同文化，增進國際間瞭解，而透過瞭解與尊重彼此的差異，才能降低可能的衝突，進而促進世界的和平。讓學生在年輕時就具備國際視野與格局，理解對世界的責任，當其進入社會，就能發揮關鍵力量，對國家和世界帶來正面的貢獻與影響。



企劃動機

澎湖近年來，逐漸發展為國際觀光島嶼；在每年夏季接待來澎旅客人數更高達 46 萬人次，更有了「海上明珠」的美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澎湖縣的最高學府，卻也因位居離島，地處偏遠、資源不足等因素，缺乏了許多向外接觸的機會；在面對未來全球競爭化的時代，具備一技之長不再是唯一所需的競爭能力，更須具備語言、國際觀、洞悉未來趨勢等能力，更能擁有成為面對未來競爭中的優勢者。

期待藉由推動申辦"國際學生證校園卡"此項企畫，達到跨出向外學習發展的第一步；也希望藉此能有更多機會，向外探索，擁有發展學習機會的可能，並培育專業能力，培養國際觀，使得在未來職場中更具有競爭力。

鼓勵學生到國外學習、旅遊、實習、比賽，學到更多更廣，善用全球語言－英文，已實地到外地體驗文化、風俗，作為國際化的學習方式，讓學生看到學到不僅僅只有台灣！並有鑒於學生經濟因素，因此更希望能申辦國際學生證，使得無論在經濟負擔以及發展等都能擁有更多國外學習機會。

國際學生證介紹：

各個學校都有自行發行的學生證，只要秀出學生證，在當地消費就享有各項學生優惠，但是一旦出國，這張學生證就無法被國外人士查證真偽，因此早在六十年前，1949 年就在有心人士的推動下成立「國際學生旅遊聯盟」（International Student Travel Confederation）這個非營利組織（須更詳細資料可上網查詢 www.isic.org），便在國際發行「國際學生證」（International Student Identity Card，簡稱 ISIC），為世界各國的學生做學生身分的認證。

使用國際學生證之好處

國際學生證目前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唯一背書認可的國際通用學生證，為鼓勵預算有限的學生在年輕時就能走出國界，開闊視野，進行文化交流，「國際學生證」因而與各國的企業及公司行號商議，提供國際學生各項消費上的優惠，目前持卡的學生已可在 130 個國家享有超過 42,000 項消費優惠，包括憑卡購買學生機票（與一般機票相較，最多可省新台幣 10,000 元）、火車票、參觀世界各地的博物館、美術館、劇院，都享有學生特惠價。目前每年全球持卡人超過 450 萬人。

國際學生證校園卡-在台灣社會不斷強調「國際化」重要性的時代，如果一入學所領到的學生證，就是可以全球通行的 ISIC 國際學生證，等於與世界接軌，對學校國際化與其形象的提升有相當助益。因而促成了校內學生證與 ISIC 國際學生證整合的「雙卡合一」。另於 2005 年開始將悠遊卡一併整合，成為校內學生證+國際學生證+捷運悠遊卡的「三卡合一」。而「三卡合一」的學生證中因含有晶片，也協助學校校園數位化，讓學生證同時具有借書證、宿舍進出管制卡等功能。詳情說明如下： 國際學生證校園卡目前採用兩種方式：

- ✓ 一是「雙卡合一」(即校內學生證+ISIC 國際學生證)：現有「台灣觀光學院」、「國立東華大學」等學校採用。



- ✓ 一是「三卡合一」(即校內學生證+國際學生證+捷運悠遊卡)：因學生搭乘捷運和公車時經常使用悠遊卡，因此將悠遊卡也整合在一張卡證內，「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輔仁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中國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淡江大學」、「台北

海洋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等。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的學生證則是校內學生證 + 國際學生證 + 高雄捷運一卡通的「三卡合一」。



國際學生證效期：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辦卡，有效期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如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卡，有效期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若尚具學生身份可續卡。

悠遊卡效期：會依學制來給，如學校是三年學制效期為三年，若是四年學制效期為四年。

悠遊卡使用：台北捷運，縣市凡能使用悠遊卡功能的交通工具也都可以使用，如小額消費或是台北市、新北市公車、客運等。

使用範圍請參考悠遊卡公司網站說明：

<http://www.easycard.com.tw/use/index.asp>

國際學生證校園卡申辦資料：

學校的名稱、護照上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與照片，另外校方所需要的資料、中文姓名、科別系所、學號等。

國際學生證校園卡續卡申辦資料：

適用對象：凡持有校內學生證結合國際學生證方可依下列方式續卡

(國際學生證一般卡不適用)

申辦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需附上當學期選課課表、當期繳費收據或其他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如為延畢生，需請校方開延畢證明)。
2. 申請表格一份，續卡費用：新台幣 **100 元**。
3. 結合國際學生證之學校學生證。

ISIC 國際學生證與校園學生證整合功能比較表 卡別功能說明

卡別	功能	說明
1. 兩卡合一磁條卡	1)校內學生證 2)ISIC 國際學生證	1)磁條規格為高抗磁 2)個人化及照片採高品質細緻印刷
2. 兩卡合一晶片卡	1)校內學生證 2)ISIC 國際學生證	1)晶片規格為 Mifare 非接觸式晶片 2)個人化及照片採高品質細緻印刷 3)採用學校:文藻外語學院、台灣觀光學院、東華大學、中華大學
3. 三卡合一晶片卡	1)校內學生證 2)ISIC 國際學生證 3)捷運悠遊卡或是一卡通	1) 晶片規格為 Mifare 非接觸式晶片 2) 個人化及照片採高品質細緻印刷 3)悠遊卡押金:0 元(一般為 100 元) 4)悠遊卡餘額可退費 5)採用學校: 高雄餐旅大學、台灣戲曲學院、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中原大學、輔仁大學-語言中心、中國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淡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4. ISIC 國際總部授權學校製作 ISIC 國際學生證	1)校內學生證 2)ISIC 國際學生證	1)康文為學校設計「雙卡合一」或「三卡合一」版樣。 2)康文提供國際學生證卡號，並授權學校印製 3)其餘學生證製作流程、補發卡程序, 依學校既定的作業流程。

企劃辦法與建議

1. 如何推行國際學生證

- ✓ 在校務會議上提出想法，並解釋推行之必要性。
- ✓ 與康文基金會洽談，在校實行之可能性。

2. 透過討論與說明國際學生證帶來之效益

- ✓ 徵求校方校長以及各處室同意。
- ✓ 並與康文基金會探討實行合併與作業程序等相關問題。

3. 針對以下，同時與康文基金會和校方兩方有效對談

- ✓ 國際學生證與本校學生證是否可以整合感應辨識系統，使得學生證使用更為便利。
- ✓ 其他相關實施前須做好完善之配套措施、辦法。
- ✓ 實施後如何使學生能更了解國際學生證與本身享有福利及其他須注意事項與預防狀況等。

發行辦法，預計發行國際學生證之配套措施

1. 以每年新學年度為一個有效期開始(預計 09/01 開始)。
2. 若遺失，補辦方法(遺失等同重新申辦，須向學校申請爾後由學校聯繫康文基金會，進行申辦事宜)。
3. 若續卡申請辦法(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填寫申請表格與續卡費用 100 元；詳細請參閱第七頁)。

預算概估

張數	二合一	三合一
1-499 張	350	400
500-999 以下	330	380
1000-1999	320	370
2000-2999	310	360
3000-3999	300	350
4000-4999	290	340

本校四技日校人數:2494 人；本校四技夜校人數:304 人

本校研究所人數:76 人；在職生:39 人；二專:12 人

本校總人數:**2925 人**；此資料為 104 學年人數

10

宣傳規畫與建議

實施後 —

- ✓ 透過新生訓練及新生說明會，使得新生可以更了解國際學生證的效益與帶來之優惠福利。
- ✓ 二、三、四年級生，在各系期初大會時針對新發行之國際學生證，介紹與原本持有普通學生證之不同處，與增加之福利並在減少經濟負擔情況下，增加出國學習機會可能性。

預期效益 S W O T 分析

➤ 優勢 Strengths (學生)

1. 130 個國家享有超過 42,000 項消費優惠，包括憑卡購買學生機票 (與一般機票相較，最多可省新台幣 10,000 元)、火車票、參觀世界各地的博物館、美術館、劇院，都享有學生特惠價。
2. 持卡人享有國內外食衣住行等消費優惠，為預算有限的學生節省旅行成本，鼓勵學生出國開闊視野，瞭解更多世界文化，一卡在手，就有與世界接軌的感受，全球特約商店查詢

<http://www.isic.org>

3. 在台灣，ISIC 國際學生證持卡人還可免費上網學習英文 90 天、免費下載微軟指定軟體、金石堂書店、得恩堂眼鏡行等各項消費優惠，提供優惠的單位和公司行號還在迅速增加中。可查詢 [台灣地區特約商店](#)
4. 台灣國際處境特殊，媒體也不太重視國際新聞，使台灣民眾與其他國家相較，接觸國際社會活動與資訊的機會減少很多。ISIC 國際學生證打破政治藩籬，不分國籍、種族、宗教、性別，只要一卡在手，所有持卡人一視同仁，讓學生立即有與世界接軌的感受，可激發學生對國際事務的興趣，進一步瞭解並找尋自己在國際社

會中的定位。

5. 多張卡證整合，只要帶一張卡證，就能辦妥大小事，生活更便利：

除了國際學生證帶來的各項好處，這張卡還可以同時兼具學校學生證、悠遊卡的功能。此外，如果學校 e 化得更徹底，只要有簡單設備的配合，這張卡證還可發揮其他功能，例如：進入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宿舍可以憑此卡刷卡辨識身分、可成為圖書館借書證、停車場的停車證、電子錢包等。甚至卡證還可以針對各校而有不同的設計，使各校的「雙卡合一」、「三卡合一」都獨樹一格，彰顯其獨特性。

12

6. 國際學生證目前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唯一背書認可的國際通用學生證，為鼓勵預算有限的學生在年輕時就能走出國界，開闊視野，進行文化交流。

➤ 優勢 Strengths（學校）

1. 學生證製作外包，省錢、省時、省事：卡證整合後，交由康文文教基金會製作卡證，學校只要搜集新生資料，後續學生照片掃描、資料建檔、比對、學生證版面設計、校園 e 化工作，都由康文文教基金會指派專人負責，減輕學校為了製作學生證耗費大量人力物力。

2. 加速校園 e 化作業，進一步節省人力成本：過去學生進入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宿舍、圖書館，出入的門禁都靠人工管理，有了這張功能更強的學生證，上述措施都可逐步 e 化，學生只要秀出學生證，到各處室一刷，成績單、學費繳納、助學貸款償還現況等瑣碎事情，都可立刻在電腦的資料庫找到完整資料，不僅方便，也可節省大量人力。
3. 塑造校園的國際形象：在台灣社會不斷強調「國際化」重要性的時代，如果一入學所領到的學生證，就是可以全球通行的國際學生證，等於與世界接上線，不只學生出國旅行時毋需再辦一次國際學生證，對學校國際化形象的提升有相當助益。

➤ 劣勢 Weaknesses

- 1.此證申請費用為 360(三合一)，比本校原有學生證成本高。
- 2.ISIC 有續卡手續申請步驟麻煩。
- 3.ISIC 續卡費為 100 元。
- 4.對於沒出國的學生優惠機會較少。
- 5.對學校系統須重新更改(如:圖書館系統)。
- 6.此證若遺失,無法補辦,須重新申辦。

➤ 機會 Opportunities

1. 促使學生減少經濟負擔，增加出國旅遊、學習、實習、比賽，增廣見聞機會。
2. 利用 ISIC 優惠增加英文語言能力(如 EF English Learning)。
3. 增加更多外國姐妹校之可能性。
4. 提高高中職生就讀本校意願。
5. 提高學校知名度,受到更多業界廠商重視,學生受益。

➤ 威脅 Threats-無

■ 結語-**To get foot in the door!**

跨出第一步，移動就能累積能力!

Pursue your object, be it what it will, steadily and indefatigably!



■ 連絡人 (由議會議員提出)

企劃總召：觀休三乙－蘇鈺雯 0975052457

企劃副召：觀休三乙－黃愉嫻 0988106745

學生議長：海運三甲－賴宣宏 0987085276